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3〕7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规划一路（真光路-真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0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北新泾产业园区W0610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t0258b街坊局部调整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促进北新泾产业园区开发建设、满足周边区域交通出行需求，同意实施规划一路（真光路-真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西起真光路，东至真北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新建道路全长约501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16米，车道布置为两快两慢。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5946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446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937万元，预备费540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月30日